



責任編輯：甄秀瓊
記者：曾少妍 邱萍菲 葉傲冬 郭曉樂 徐海輝 葉詠儀

普選時間表 必貫徹落實

喬曉陽：2017年普選特首是最積極安排

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座談會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
聯合主辦



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等官員出席座談會，向本港各界解釋人大常委就普選問題的決定。
本報記者曾慶威攝

【本報訊】身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，聯同全國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李飛及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，昨日風塵僕僕，專門由北京飛抵香港，傍晚和晚上出席一連兩場的政制發展座談會，向港人解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內容。喬曉陽強調，常委會一併就特首和立法會選舉訂出清楚藍圖，是為香港好，而訂於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，也是按《基本法》立法原意所能做到的最積極安排，有關決議具不容質疑的法律效力，必須加以貫徹落實（喬曉陽座談會上發言全文見A19版）。

喬曉陽在首場座談會上，率先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出「5個明確」及「6個為何」，向香港各界人士解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理據，指人大常委會把開始普選的時間表訂於2017年，「在香港回歸20年，即50年不變的中前段開始實現普選，是按照立法原意最積極的安排。」

先普選特首可增社會共識

他續說，2017年先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社會各界能接受的最大公約數，屆時民主政治發展經驗得到進一步積累，社會共識得到進一步凝聚，「到那個時候先後實現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，應該是具備條件的。」

喬曉陽強調，人大常委會就本港政制發展的議決，具不容質疑的法律效力，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決定中，訂出了普選時間表，這是十分嚴肅的，是必須加以貫徹落實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時間實現普選，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。」

「決定」具憲制性法律依據

有提問指，人大常委會決定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時，為何不用「一定」或「應當」等字眼，是否意味人大常委會屆時會否決有關決定。李飛回答說，這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作出的莊重決定，「決定當中已經明確特區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現由普選產生，這就表明到那時特區實現行政長官普選，是有憲

制性法律依據的。」張曉明也強調，決定體現了中央在香港落實普選的決心。他說：「普選不是天上掉下來」，在84年中英雙方簽署聯合聲明時，內容並沒有「普選」二字，行政長官的產生亦只是寫上可透過選舉或協商產生。後來在起草《基本法》的過程中，草委們聽取了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，才有了普選目標，而是次決定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，即在「回歸50年不變」承諾的中前期便可普選，這表明中央推進普選的誠意。

張曉明：普選不是天上掉下來

喬曉陽重申，普選時間表是港人最關注的問題，人大常委會訂出普選方案及時間表，表明中央不單把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寫進《基本法》，也以實際行動堅決地落實《基本法》，同時是對香港社會殷切期盼的回應，充分體現中央聽取港人的意願及訴求的誠意，也充分表明中央對廣大港人的信任，相信有助減少社會內耗，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及長遠發展。

他說：「相信我們香港人不僅能創造出令世界矚目的經濟奇蹟，在經濟發展上譜寫一個令人稱讚的香港故事，也一定有智慧、有能力，落實好、實現好普選，在民主發展上再譜寫一個令人稱讚的香港故事。」

李飛批評反對派不懂基本法 人權公約不能作港普選依據

【本報訊】正如張曉明所言，普選權利不是天掉下來，而是中央經諮詢後寫進《基本法》的。但包括特區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在內的反對派，卻不理會基本法的規定，經常質疑中央的決定不符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25條中有關「普及和平等」的原則，李飛即在座談會上詳細解釋了公約第25條第2款並不適用於香港的原因，並批評現在有些人以公約作為法律依據來責難特區政府，是不懂得基本的法律規律。

回歸前適用之法例仍有效

李飛從法律層面解釋指，1976年生效的「公約」並非所有條款都適用於香港：「加入公約的國家（地區）及組織受到約束，但沒有參加的便不受約束，即使參加的國家如果對個別條款聲明保留，這些條款也不能約束有關國家。」他續說，當年英國加入公約的同時聲明對7項條款作了保留，其中在引伸適用至香港時，有兩項保留是專門為香港而設的，包括公約第25條第2款，香港不實行有關規例，而按照國際法原則，國家可以聲明保留，亦可以撤回，其中有既定的法律程序及形式，即要有正式的書面通知給所屬機構及成員國，直到所有成員國收到撤回保留的通知後。但一直到回歸，英國對這項保留沒有聲明撤回，保留狀態便一直持續到回歸後。

他坦言，基本法、附件一及基本法第39條，都寫明回歸前適用的法律，回歸後繼續有效，沒有適用的自然不屬於繼續有效的部分。

基本法保障港人選舉權利

不過，李飛強調，即使公約不作為香港的直接法律依據，並不等於香港選舉權利得不到保障。事實上，回歸後

香港人享受到前所未有的人權、自由，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不變，保障香港人的權利，基本法有專門一章是闡述這方面的。在選舉權方面，廣大香港市民享有的選舉權與回歸前是天壤之別。

他繼而解釋公約第25條第2款的無差別待遇及在此要求上對選舉的要求，指出回歸後按基本法規定，特區政府所制定的具體辦法充分保障了港人的選舉權。

立會議員擁外籍全球罕見

至於「普及而平等」有人把它解釋成普選，李飛直言，普及要符合無差別待遇，即公民不受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政見、社會出身等的歧視，而按基本法規定，港人在行使選舉權上是有這些差別的，是普及的，中央甚至給予特區永久居民中的非中國公民可以參與政治選舉，立法會中有20%的議員可以是擁有外國居留權，這一點在世界上都難以找到。

在平等方面，李飛表示，平等是法律規定條件下的平等，就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法律可以規定合理的規限，如年齡、居住期限、剝奪政治權利，這些都是合法的，在特定的條件之下，選民是平等的。在特區來說，凡符合條件的選民都有選舉權，這也反映了選舉權的平等。

普選應在具備條件下實行

李飛並指出，普選的標準和選舉的方式，既有聯繫又有區別，即使價值觀、意識形態相同的國家或地區，選舉制度也不一樣，如總統制、兩院制、議會內閣制，都要與各國國情直接聯繫：「即使直選也未必完全普及、平等，直選是體現公約標準的理想方式，但在甚麼情況下、在甚麼階段實行，我會說應在具備條件下實行。」

喬曉陽 李飛釋「決定」法律詞義

疑問：「決定」指提名委員會可「參照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，何謂「參照」？

喬曉陽解釋：內地230部法律中，有56部的85處使用了「參照」兩字，意思是當法律對一種情況作了具體規定，對另一種相似情況卻沒規定時，便會寫明「參照」第一種情況的規定。參照是既有約束力，又可以按照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。如特首提名委員會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，是既有選委會4個界別的基本要求，又可以在此規定外，有適當調整的空間。

疑問：「決定」指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產生「若干名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「若干名」即是多少名？

喬曉陽解釋：在內地230部法律中，有23部法律的40多條用了「若干名」，主要是組織法中，但「若干名」即是「若干名」，雖然提出來了，但可以討論，這顯示人大留給香港市民討論的空間很寬。

疑問：「決定」中多次使用「會議認為」、「會議認為」是否有法律效力？

李飛解釋：「會議認為」是內地常用的文件用語，人大今次所作的決定是一個整體，是經最高權力機關通過的決議，當然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，不應質疑。



李飛和張曉明歸納出席座談會人士提問，以作整體回應。
本報記者曾慶威攝

顛戒「關公戰秦瓊」 喬老爺趣談搭台溝通

妙語連珠

「喬老爺」在座談會上以談笑的方式，引用相聲「關公戰秦瓊」和港人熱衷「炒」的股票，巧妙地向大家解釋，要正確貫徹是次「決定」，必須先正確理解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的決定，「如果這樣還要求2012普選，便很難再有溝通的平台，真的是關公戰秦瓊」。

來港之行 旨在加強溝通

「喬老爺」在「開場白」中坦言，他來港是要互相溝通交流，加深理解，但各界必須在同一平台上才能加強溝通。

他巧妙地引用傳統相聲「關公戰秦瓊」的故事來作比喻。這是內地相聲大師侯寶林的著名相聲段子，說的是一個大軍閥看戲，非要點一出「關公戰秦瓊」的戲。但是關雲長是蜀漢大將，秦瓊是唐朝大將，根本就沒有這齣戲。無奈大軍閥一定要：「你不演這個戲不給飯吃，我要看看他們兩個到底誰的武藝高？」沒辦法下，兩個演員上場，「關雲長」就唱了兩句：「你在唐朝我在漢，咱倆相爭為哪般？」秦瓊就說了：「叫你打你就打，你不打他不管飯。」

人大常委決定 不容質疑

喬老爺坦言，關公與秦瓊並非同一時空、平台，雙方既無法溝通，也無法交流，而只有大家站在同一個平台上，才有溝通的條件。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問題作決定，是中央的憲制權力，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，地方行政區域政治體制的決定權在中央，這是單一制國家的應有之義，已經體現在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中，對此大家必須有正確的理解，才能正確貫徹人大的決定。

人大常委會的表決既具不容質疑的法律效力，則仍在講要求2012的人，令大家很難再有溝通的平台，真的成為了「關公戰秦瓊」。他希望這些人應好好看一看基本法與香港實際的情況，稍安毋躁，只要大家把2012的兩個選舉辦法搞好，便可穩步向2017普選發展：「也就是5年時間，他們再要求2012，令人質疑他們還到底真的想要些什麼？」

生動貼切 全場叫好

他隨後又引用A、H股為例，指出A、H股屬不同交易所，大家便無法交易。這生動貼切的比喻，令大家拍掌叫好：「我很高興地看到，在綠皮書諮詢期間，有兩組民意調查數據顯示，有接近70%的受訪市民認為，要尊重中央政府的憲制權力，香港政制發展方案的最終決定權在中央。」



政務司司長唐英年、律政司司長黃仁龍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出席座談會。
本報記者曾慶威攝

張曉明回應湯家驊「四罷」不得人心

心態不良

香港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早前發表「罷工、罷課、罷市及罷會」的「四罷論」，出席座談會的張曉明強調，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，各方便要依照有關決定辦事，這是法治社會的要求。他批評提出「四罷論」者「心態不好，是對抗的心態，無視人大常委會的權威，把香港的繁榮穩定作賭注，將不會獲得香港人的支持。」

強調特首已如實反映意見

湯家驊早前在反對派爭取普選的論壇上揚言，若人大常委會否決2012雙普選，他們便會變成「激進派」搞「四罷」。有與會者在座談會上問及喬曉陽等中央官員對該言論有何回應時，張曉明強調，特首曾蔭權已如實反映香港反對派人士的意見，人大常委會亦知悉：「我想說搞四罷這心態不好，是一種對抗的心態，與他一貫標榜理性、希望溝通的形象很不相同。」